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號

原告 能翔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增鈞

訴訟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

被告 錫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錫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2,30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37,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起承攬被告各項弱電工程，但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1,612,306元未付，原告早已寄發統一發票予被告，被告並未退回或開折讓單予原告，且將發票為稅捐申報，經原告發函催告給付，亦未獲置理，為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未收款明細表、採購單、  
04 簽收單、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而被告未到場爭  
05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6 真實。

07 (二)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5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  
16 採購單約定，除訂金以外款項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從  
17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  
18 15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9 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三) 綜上，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21 612,306元，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30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31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怡芳